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081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0日暂停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销售机构在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0日暂停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2)本集合计划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www.longon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而来。《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10日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4年12月10日存续期满3年。

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10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调整为"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原到期日(2024年12月10日)之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为避免份额持有人短期申赎行为,管理人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0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申请。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查阅《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件:《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 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 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管理人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与职务 委员:唐吟波(召集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迟到(投资经理) 朱晨飞(投资经理) 潘一菲(投资经理) 张语丹(资产管理部下属合规风控团队风险管理人员) 胡俊锐(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风控督导)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与职务 委员:唐吟波(召集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迟到(投资经理) 李雅愚(执行总经理) 朱晨飞(投资经理) 潘一菲(投资经理) 张语丹(资产管理部下属合规风控团队风险管理人员) 文卓(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风控督导)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4.特定风险 ……	4.特定风险 …… (新增) (5)集合计划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10日集合计划合同到期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产品资料概要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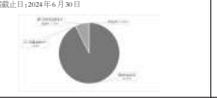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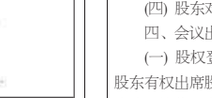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部分 产品资料概要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 (5)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 (5)集合计划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10日集合计划合同到期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出现了《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

集合计划的类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代码:970080

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集合计划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约定:"自《东海证券东风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1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集合计划合同期限满3年,触发《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2月 3日予以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已于2024年11月18日起暂停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4日起,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并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集合计划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如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集合计划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仍需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若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在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集合计划财产将遵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31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3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庶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4年12月13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柳放 韩倩玉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庶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4-32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4-33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4年7月4日下发了《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1号),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向上交所报送了《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临2024-15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结合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考虑到本次发行系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资委有关指导精神的切实举措,有利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产品、精确制导产品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内在价值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调整后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除调整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调整后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由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项目公示通知书

北京百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鑫裕达五号能源专项投资计划,具体信息如下:

普通合伙人(GP):北京亨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山西坤拓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合伙企业及金裕能源共同发起的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业务。

公示日期:2024年12月3日

股东质询请求函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并执行董事、监事: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的全资子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投保机构,已持有你公司的母公司鹏博士股票。

根据鹏博士于2024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鹏博士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你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1,562.5万元,剩余3,237.5万元尚未归还。

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鹏博士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和《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请求你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就鹏博士实际控制人杨学平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鹏博士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如你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能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起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代位提起诉讼。

投资者服务中心已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途径向你公司递交《股东质询请求函》,并已同步告知你公司的母公司鹏博士,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特此公告送达。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